

#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4.22 09:05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00224731號令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農業類

圖表附件：府授法規字第1100224731號令.pdf  
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(修正)-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.odt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，設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 
一、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 
二、農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繳交收入。  
三、中央政府補助收入。  
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 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 
一、辦理農地使用管理所需費用。  
二、加速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所需費用。  
三、辦理農業產銷、食農教育、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防治及動植物防疫保護、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等所需費用。  
四、辦理農業研究、農民教育、農產地產地銷、農業觀光等計畫執行支出。

五、辦理農業發展、技術合作及交流考察所需費用。

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---

第六條 (刪除)

---

第七條 (刪除)

---

第八條 (刪除)

---

第九條 本基金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循環運用。

---

第十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造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--

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---

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。

---

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